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14执恢574-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住大连市普兰店区商业大街143号。

法定代表人:唐先炜,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庞宏媛、隋长军,均系辽宁莲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沈国栋,男,1972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普兰店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与被执行人沈国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沈国栋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借款本金155267.57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5月6日以(2021)辽0214执恢574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沈国栋名下的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国台街128-1-10-2号房产(建筑面积43.85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国栋名下的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国台街128-1-10-2号房产(建筑面积43.85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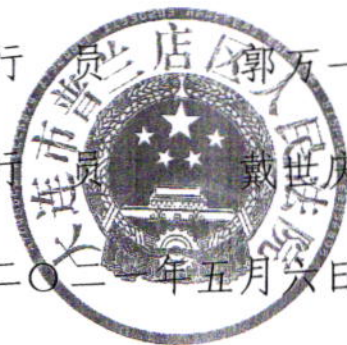
执 行 员 张 兵

执 行 员 郭 万 一

执 行 员 戴 世 庆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吴 雪 玲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